编号：SQ26-0007

2026年度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

磋

商

文

件

采购方：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 项目预算：5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文件编号：SQ26-0007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0 63-00302068 采购编号：0026-0002193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葛文龙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55231987-8015 邮政编码：200433
3.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叁套 **请响应方提供签字盖章的彩色 PDF 扫描件及 WORD 文档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6.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葛文龙；电话：55231987-8015），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3:30（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8.	磋商报价有效期：90 天 磋商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接受
9.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注：磋商保证金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为2026年度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项目名称：2026年度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
2. 项目预算：50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文件编号：SQ26-0007
4. 采购编号：0026-00021939

一、合格的供应商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近三年(从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主体业态中包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方式一：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依法核发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

记证书等法人组织单位证书的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方式二：邮箱报名：

1.将需要提交的资料电子版(1.依法核发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组织单位证书的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发送至邮箱 sqzb3@sqzhaobiao.com，请在邮件信息中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邮件主题：SQ26-0007 单位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单位名称及项目联系人；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资料加盖公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

2.材料发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汇款账号信息，供应商支付文件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及开票二维码（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qzb3@sqzhaobiao.com。

二、磋商文件获取地址：

获取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售价为每本 600 元人民币（现场报名请自备现金），售后不退。

三、 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3:3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三） 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磋商的时间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3: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地址：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 300 弄

联　系　人：周剑

电　　话：021-69209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葛文龙
电　　话：（021）55231987-8015
传　　真：（021）65503025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
2. 采购编号：0026-00021939
3.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0 63-00302068
4. 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 300 弄
5.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由响应方为采购人提供工作日、节假日早、中、晚餐的餐饮配送服务，餐饮配送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 300 弄。（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

响应方为采购人提供工作日、节假日早、中、晚餐的餐饮配送服务，并配套提供订餐所需的软件或小程序。

预估供餐人次及天数:				
采购内容	预估天数	早餐人次	午餐人次	晚餐人次
工作日配餐	248	80	100	20
节假日配餐	117	20	20	20

2. 响应方应具备专业的餐饮服务团队，包括厨师、营养师、配送人员等，且相关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3. 响应方的食材供应、食品制作、配送等环节应接受采购人监督，监督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视频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4. 响应方食品加工场所必须符合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具备与供餐规模相匹配的设施设备。
5. 响应方应建立常用的菜品清单及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材料及制作流程，所提供的菜品清单及图库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不得随意更改菜品。配餐菜品不得配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严禁配送高风险禁、慎用食品类别(品种)名单见国家、省市相关文件。
6. 响应方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 加工单位、生产

日期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7. **★响应方应在食品加工环节独立完成食品的制作、包装和配送，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8. 响应方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配餐标签),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应包括预订人姓名、食品名称、制作单位名称、制作时间、食用时限、食用方法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两联，采购人和响应方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9. 响应方应采用热力消毒的方式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清洗消毒的水池应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的大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餐具清洗消毒后应设专供存放清洁餐具的保洁设施，其结构应密闭并易于清洁。
10. 响应方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11. 响应方应设置专门的食品检验装置，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集体配餐单位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2. 响应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200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冷藏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3. 响应方应具备专业的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及时地完成配餐任务。配送方式应选择热链配送。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 2 小时内通过加温保温设备使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上，食用时限不得超过制作完成后 4 小时。采购人设置专门的食品保温和分餐区域并配套水电设施，食品保温和分餐设施由响应方自行提供和安装，所提供的设施应符合国家认可的质量安全资质。
14. 响应方的配餐车辆应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应具备保温、保鲜等功能，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 以备查验，运输人员及车辆应相对固定。
15. 响应方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包括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机制等，以及日常管理包括食材采购验收、人员管理、设备设施消毒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食品制作情况包括加工工艺、制作过程、配送方式等，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备查验。
16. 响应方应当拥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够确保食品从采购、加工、储存到配送的全过程安全可控。且应具备出现台风、暴雨、交通阻塞等情况下仍能正常送餐的能力，具备有关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17. 响应方在服务期限内须购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

保单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

18. 响应方应自行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和配送，并保证品质，确保来源可溯，能够按要求提供相关票证（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其中：面、油等主要食材需采用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商品并从合法渠道进货；食用油不得使用含转基因成份和棕榈成份的产品；调料不得使用散装品；食材清洁产品必须安全环保，不得使用对人体有害的产品。若响应方未按上述约定执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9. 响应方需提供不锈钢制品餐具及塑料一次性打包餐具，不锈钢制品餐具至少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23）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塑料一次性打包餐具应符合《塑料一次性餐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18006.1-2025）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配餐标准及质量要求

1. 餐品数量及品种供应要求：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 6 种（涵盖但不限于中式面点、西式糕点、豆浆、粥类等品类；中餐、晚餐供应以自选菜、面食为主）；午餐提供自选菜品不少于 8 种（包含大荤 3 种、小荤 3 种、素菜 2 种）；晚餐菜品不少于 6 种（包含大荤 2 种、小荤 2 种、蔬菜 2 种）。
2. 菜谱：响应方应提前一周设置菜谱供采购人确认，经双方确认后予以公示/接受监督，一周内大荤、小荤品种重复率不得高于 30%。早餐点心规格、工艺经采购人核定后予以公示。提供菜品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和平衡膳食宝塔的要求，同时满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 的需要，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
3. 菜品、主食规格及价格标准：大荤（以肉类为主的菜品）不超过 4 元/份，每份不少于 125 克；小荤不超过 2 元/份，每份不少于 125 克；素菜不超过 1 元/份，每份不少于 125 克/份。主食可提供米饭、馒头、花卷等：米饭分 100 克/份、200 克/份两种规格，100 克/份的不超过 0.2 元/份、200 克/份的不超过 0.4 元/份；馒头应不小于 100 克/只，不超过 0.5 元/只;花卷应不小于 100 克/只，不超过 1 元/只。
4. 响应方可提供特色打包菜、点心等供采购人员工选购，样式、品种、定价等须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销售，包含但不仅限于成品菜、半成品熟菜及卤菜制品等。
5. 采购人如有其他用餐需要，例如外来参会人员的接待用餐，响应方应在采购人预订后按需配送，费用按实际用餐人数和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结算。如因响应方延误导致接待问题，纳入当阶段性服务考核。
6. 服务期间，响应方餐饮配送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须由采购人与响应方共同商议，基本套餐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及主食。高温天气（气温 38 摄氏度及以上），响应方应当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凉茶、绿豆汤等饮品。
7. 送餐时间及要求：早餐配送时间为供餐当日的 7:00-8:00、午餐配送时间为供餐当日的 10:30-12:00、晚餐配送时间为供餐当日的 16:00-17:30。采购人员工预定的特色打包菜、点心

等随供餐当日的午餐配送。

8. 质量保证：响应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通过正规渠道、可靠响应方、自己经营的蔬菜基地和批发市场等采购优质原料(放心肉、无公害蔬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精心制作，注重色、香、味美，做到饭熟菜香、可口量足、营养搭配科学合理。

五、履约及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一）履约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服务项目的日常考核，考核小组由分管所领导、归口部门负责人、监察审计室负责人、采购单位专职管理人等组成。
2. 采购人按进度（按支付进度考核：第一次考核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考核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考核期限（受支付进度时限要求）为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由归口部门发起，考核内容包含质量考核、管理考核及满意度考核，经综合测算得出每次考核分，采购人每年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第一次考核分+第二次考核分+第三次考核分）/3，综合考核分应达到 90 分以上，否则根据相应比例扣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每季度在季度考核完成后组织召开“伙委会”，提出提高就餐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返还：该项目收取 10%履约保证金，响应方应于第一次考核节点前（即 2026 年 5 月 31 日）提交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与供应商年度履约验收结果相挂钩，履约保证金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兑现后，于下年度 1 月份一次性无息返还，具体兑现标准见考核标准。
5. 综合考核评价分及扣款标准：

规范标准	考核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综合评分 （履约情况、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	≥90 分	＜90 分 ≥80 分	＜80 分 ≥70 分	＜70
备注： 综合考核得分≥90 分，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综合考核得分＜90 分，≥80 分，扣取履约保证金的 20%。 综合考核得分＜80 分，≥70 分，扣取履约保证金的 50%。 综合考核得分＜70 分，扣取履约保证金的 100%，后三年一般不再与该响应方合作。				

（二）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细 则
一	质量考核		此项分值 54 分， 分二大类 10 个评分小项
（一）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30	此项分值 30 分， 分 6 个评分小项
1	原料控制	4	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制度，禁止使用《采购需求》中明令禁止的食材（如三无、转基因、散装油等），发现一项

			扣 2 分。
2	过程卫生	6	加工过程生熟分开、工用具专用；无交叉污染风险。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2 分。
3	配送卫生	6	配送车辆、容器专车专用，每日清洁消毒并记录。车辆不洁扣 2 分，无记录扣 1 分。
4	虫害控制	4	厂区及车间有有效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并正常使用。设施缺失或无效每处扣 2 分。
5	配餐间卫生	6	配送人员确保配餐间卫生整洁，每次配餐完成后对操作台及房间进行清洁消毒。发现未清洁 1 次扣 2 分、油污污渍 1 处扣 1 分。
6	餐具卫生	4	餐具每餐完毕后进行回收，每日清洁消毒，确保餐具卫生。发现餐具未清洁干净，1 件餐具扣 1 分。
（二）	**配餐质量与营养**	**24**	**此项分值 24 分， 分 4 个评分小项**
1	温度与时效	6	热餐中心温度≥60℃，冷餐≤10℃；加工至食用时间≤4 小时。每项不达标每次扣 2 分。
2	感官与分量	6	色、香、味、形正常，无异味、异物；分量符合约定标准。感官问题每例扣 2 分，分量不足每例扣 1 分。
3	菜单与营养	6	每周菜单提前审核，符合营养均衡原则；禁止提供高风险菜品。菜单未审核扣 2 分，提供禁供菜品扣 4 分。
4	留样管理	6	每餐次、每品种留样≥125 克，留存 48 小时以上，记录完整。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二	**管理考核**		**此项分值 16 分， 分二大类 5 个评分小项**
（一）	**人员管理**	**10**	**此项分值 10 分， 分 2 个评分小项**
1	人员资质	4	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现场管理人员需有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明，缺一人次扣 1 分。
2	仪容仪表及服务态度	6	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仪容整洁、仪容发放、服务热情，禁止争执、打架等行为。未着工作服 1 次扣 1 分、发生争执 1 次扣 2 分、发生打架行为 1 次扣 6 分，如产生伤害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二）	**服务运营与响应**	**16**	**此项分值 16 分， 分 3 个评分小项**
1	准时配送	6	在约定时间内送达所有配餐点，准时率≥98%。每低 1%扣 1 分，迟到导致重大影响扣 3 分。
2	订单与变更响应	5	准确接收并执行订单，对临时变更要求能快速响应（2 小时内确认）。出错一次扣 1 分，响应超时扣 2 分。
3	投诉处理	5	建立快速投诉渠道，接诉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响应或解决超时每次扣 2 分。
三	**服务满意度测评**	**20**	此项分值 20 分，得分为：满意度平均分*20%
四	**其他特殊事项奖惩**		此项无固定分值，经考核小组认定后交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上限分值为 10 分
1	奖励性事项		
2	惩罚性事项		
合计得分（100 分制）=质量考核+管理考核+服务满意度测评+其他特殊事项奖惩			

六、其他要求

1. 响应方必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

2. 配送过程必须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保持清洁和每天消毒，车辆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车辆须每天清洗消毒，不留死角，保持干净卫生，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严禁装载与配餐食品无关的其他食物或物品。
3. 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和清洗工作，并按要求存放。
4. 保持食堂环境、物品整洁，有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废弃物品处置符合规定；
5. 响应方应当每日餐饮前后清洁服务区域。响应方应将餐厨垃圾放至采购人指定存放和中转餐厨垃圾的集中点，相关每日清洁所需的工具和设备、清洁用品、垃圾清运费用等由响应方承担。
6. 响应方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响应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响应方负责，需采购人承担的连带经济责任也由响应方人负责。
7. 响应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负责人，必须严格把控好食品安全责任关。必须做好原材料兽药农药残留测试、食品留样、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资料存档工作。服务期间，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响应方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响应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采购人连带的经济责任由响应方负责，且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保留诉诸法律追究响应方责任的权利。
8. 配送餐饮在采购人员工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响应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的由响应方负责。
9. 响应方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餐饮，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更改食品规格，否则采购人员工有权拒收。除客观不可抗力外，响应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响应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订餐人员并征得订餐人员同意，经发现响应方有私自更改菜品时以违约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响应方承担。
10. 响应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装或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响应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 先诉抗辩权
12. 响应方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送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履约保证金扣除或诉诸法律。
13. 响应方应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配送人员的配置由响应方自行安排。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应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响应方自行承担责任。
14. 响应方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全和职业道德操守考核，直至个人能力胜 任岗位要求

后方可上岗。

15. 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情况发生时，响应方在采购人寻得第二家响应方接收之前，应保证按要求正常供餐，期间除正常支付供餐费用外，其余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原响应方承担，采购人也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16. 响应方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证资格被吊销；

(2) 原材料或加工环节污染引起的消费者食物中毒；

(3) 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不合格或受到行政处罚；

(4) 拒绝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对存在问题拒绝进行整改；

(6) 响应方在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中不达标(连续考核不合格或不达标次数达到三次或者以上)；

(7) 响应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标。

17. 订餐方式及订餐要求

(1) 响应方须提供订餐所需的软件或小程序，软件或小程序应基于微信或支付宝平台。

(2) 订餐平台应至少提前开通 3 日的订餐窗口，包含早餐、中餐和晚餐。

(3) 订餐平台应支持即时支付功能，订餐人员的个人用餐费用订餐时即时支付，订餐人员可于用餐前一日的 16:00 前取消订单，订餐费用应及时返还，若订餐平台不支持线上返还的，供应商应于次日现金或转账返还。

(4) 采购人因工作原因可能存在的临时增加和临时取消客饭的情况，供应商需提供大于等于 5%的配餐量，满足零星现场点餐余量，就餐完毕后剩余的配餐由供应商自行处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根据市财政要求，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按照食品采购份额的规定比例，通过“832 平台”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

19. 响应方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响应方负责赔偿。

20. 2027 年度采购完成前，采购人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继续由 2026 年度供应商继续履行，产生的服务费用由 2027 年度成交单位按实际转付，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计算。

七、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按进度分期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考核截点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期	50%	5 月 31 日	6 月 20 日（发票开具后 20 日内）	收取 10%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	25%	8 月 31 日	9 月 20 日（发票开具后	

			20 日内）	
第三期	25%	11 月 10 日	11 月 30 日（发票开具后 20 日内）	
返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2 月 31 日	根据考核情况返还	根据考核情况返还

2. 该项目一般考核问题在履约保证金中兑现，重大考核问题扣款超过履约保证金（即合同价款 10%）的，在进度款中兑现考核。

3. **★因本项目为预算项目，如因项目采购期限原因，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年度供应商继续履行，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本年度响应方按实际转付，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计算。（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八、回标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采用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双面打印、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标有页码（图纸除外）。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需求理解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菜谱等餐饮方案
7. 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3. 供应商声明函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8.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采购方”系指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响应方”系指向代理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响应方按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

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前附表

(2) 磋商公告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方须知

(5) 合同一般条款

(6) 合同特殊条款

(7) 磋商文件格式

(8) 评标标准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10：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葛文龙；电话：55231987-8015）。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 5 天前，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文件及响应方和代理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书、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技术偏离表、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等。

(2)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方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货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方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3) 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磋商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织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以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响应方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专业服务能力；

(2) 响应方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响应方的资质、证明。

15. 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所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方应向代理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

账。）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电汇、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代理单位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6.6 未选中的响应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 选中的响应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磋商后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不满足为无效投标）。特殊磋商项目在“采购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8.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邮件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文件编号、磋商

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9.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3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 19.1-19.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代理单位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单位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22.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2.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代理单位将按16.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 判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废除。

23.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3.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方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投标：

a. 响应方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投标；

b. 未按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c.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d.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e.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f. 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g.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7. 质疑方式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葛文龙

联系电话：55231987*8015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28. 咨询服务费

28.1 被选用方须向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收取，由成交

供应商支付。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代理单位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1.1.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

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乙方应提交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 10%)。履约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内容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 商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供应商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需求理解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6. 菜谱等餐饮方案
7. 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13. 供应商声明函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8.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 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磋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限内撤回磋商，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方名称：_____

（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方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人民币/元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1、此表与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保证金）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磋商报价应包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月

（仅供参考，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 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8	其他必要费用		
9	利润		
10	税金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响应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响应方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需求理解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6

菜谱等餐饮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7

服务质量承诺及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0

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13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6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8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议规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评委会将对响应方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最后磋商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三、 “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

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评议回避原则：

（1）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方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5）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6）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评分细则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1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需求理解**	0-8	主观分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对本项目利润、成本等方面的理解到位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安全管理、健康和节能、环保措施的分析完整剖析深刻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科学性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0-24	主观分	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详尽齐全，菜品制作流程规范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特色服务方案能够根据不同习俗、节日配备凸显节日特色的菜品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热链（集体用餐配送）膳食加工过程中各工序完善，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配备的餐饮加工、储存设备和工具齐全，满足本项目供餐数量上限要求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对食品生产、物流配送全过程实时监控进行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物流配送实施计划合理，运输车辆、工具配置齐全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4	**与前期单位的交接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0-4	主观分	交接方案结合项目及采购人内部管理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利于采购人开展并良好完成项目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5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0-16	主观分	提供的早餐、午餐、晚餐菜单完整明确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主观分	菜品种类丰富，符合餐品品种标准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主观分	菜品营养均衡且搭配合理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主观分	食品留样符合食品监督要求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6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0-18	主观分	食品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方案科学、合规、可溯源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主观分	消毒工作方案精准覆盖、常态化、无死角且消毒周期明确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主观分	提供的原辅材料供应商资质证明、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完整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主观分	建立的食品安全信息溯源体系完善可行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2分。以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7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4	主观分	突发安全事故紧急处理能力强，应急供餐措施和人员调剂措施具有明确的针对性且可操作，投诉事件及时回复并调查处理妥善解决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8	**项目服务团队**	0-6	主观分	人员聘用介绍详细，配置数量充足，人员稳定性强，负责人能够确保随时和采购人进行项目沟通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人员证书齐全，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具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制度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完成的类似业绩）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次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